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1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修訂)令》

引言

為了讓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換證計劃」）繼續有序地進行，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條例》）第7B(1)條作出《2021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修訂令》）（見附件），旨在－

- (a) 延長1962至1963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¹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及
- (b) 指示在1973至1976年間，以及在2005至2007年間及2012至2018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在其所屬出生年份的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

背景

2. 2020年9月，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7B(1)條作出《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2020年修訂(第2號)令》），當中包括－

- (a) 延長1962至1963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至2021年1月30日；及
- (b) 刪除1973至1976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以避免因疫情反覆而需要多次變更換證時間表。

¹ 待換身分證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5(1)(a)條製備以及在2018年11月26日之前發出(或因應在該日之前提出的申請，而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有效身分證。

3.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所有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於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間暫停服務。受早前服務暫停影響，部分於1962至1963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因而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²。

經修訂的換證安排

4. 因應疫情及換證計劃的進度，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作出《修訂令》－

- (a) 延長1962至1963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的規定期間至2021年2月20日；及
- (b) 指示在1973至1976年間，以及在2005至2007年間及2012至2018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在以下的規定期間內申領新身分證－

出生年份	規定期間
1973 至 1976 年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2005 至 2007 年及 2012 至 2018 年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修訂令

5. 《修訂令》旨在落實上文第4段經修訂的換證安排。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² 《2020年修訂(第2號)令》亦指示1970至1972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須於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申領新身分證。儘管受早前服務暫停影響，該規定期間的剩下時間應足夠讓1970至1972年間出生的待換身分證持有人申領新身分證，因此該規定期間將維持不變。

刊登憲報

2021年2月5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1年2月24日

修訂令生效日期

2021年2月5日

建議的影響

7.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而且不影響《條例》和《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現行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2017年12月5日，我們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了新智能身分證的式樣及換證計劃的框架。議員對換證計劃的框架並無異議。公眾和立法會議員已得悉政府推行換證計劃。相關詳情載於2018年10月24日提交立法會的《2018年人事登記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9年4月3日提交立法會的《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9年11月27日提交立法會的《2019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20年5月13日提交立法會的《2020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以及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的提交立法會的《2020年修訂(第2號)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宣傳安排

9. 入境處會發出新聞稿，公布上述的換證安排，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作出宣傳。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致電2810 2506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俊華先生聯絡，或致電2829 3838與入境處助理處長樊曉聲先生聯絡。

保安局

2021年2月

《2021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第1條

1

《2021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第7B(1)條作出)

1. 修訂《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附屬法例J)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2(出生年份及指明限期)

(1) 附表2——

廢除

“1962或1963”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30日”

代以

“1962或1963”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2月20日”。

(2) 附表2，在以下項目之後——

“1970、1971或1972” 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30日”

加入

“1973、1974、1975或1976” 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7月9日”。

(3) 附表2，在以下項目之後——

“1985或1986” 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3月30日”

加入

《2021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

第2條

2

“2005、2006、2007、
2012、2013、2014、
2015、2016、2017或
2018” 2021年5月3日至2021年9月18日”。

保安局局長

2021年2月2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J)附表 2，以 ——

- (a) 就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 1973、1974、1975、1976、2005、2006、2007、2012、2013、2014、2015、2016、2017 或 2018 的人士，指明申請新身分證的限期；及
- (b)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就持有的待換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是 1962 或 1963 的人士，延長申請新身分證的限期。